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30號

債 權 人 水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泰鵬

債 務 人 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輝

嚴美惠

陳菊惠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有明定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司法事務官受理支付命令之聲請時，須調查合法要件，及審認債權人之主張在法律上有無理由，以為准駁之處分。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司法事務官應駁回之。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4點、第5點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

(一)雖表明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陳建輝、嚴美惠、陳菊惠。惟，經查債務人公司已於110年12月28日聲請解散，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則清算程序中是否另有選任清算人存

01 在？何人為該公司之清算人？依法即有補正必要。

02 (二)上開支付命令請求標的金額書為946,99096元，顯屬不明
03 確，依法有究明必要。

04 上開(一)、(二)雖經本院於111年2月23日通知其補正，債權人收
05 受後仍無法為適正之補正。則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
06 尚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